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达”）于 2016 年 9 月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书》。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高斯达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高斯达认可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高斯达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本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高斯达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自高斯达与新承接券商签署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协议终止后，本公司对负责持续督导期间高斯达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仍负有核查、配合处理的义务，对负责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如存在的不良或违规行为仍须负责。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